

建设用地项目呈报材料
“一书四方案”

编制机关（公章）：

主要负责人（签字）：

编 制 时 间：



2020年11月19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资源部监制

卢氏三批乡镇

<p>县（市）人民政府 审核意见</p>	<p>同意</p> <p>(公章)</p> <p>主管领导（签字）：  年 月 日</p>
<p>市（地、州）人民政府 自然资源主管部门 审查意见</p>	<p>同意</p> <p>(公章)</p> <p>主管领导（签字）：  2020年12月4日</p>
<p>市（地、州）人民政府 审核意见</p>	<p>(公章)</p> <p>主管领导（签字）： 年 月 日</p>

二、农用地转用方案

计量单位：公顷

地类	转用面积		其中		
			国有土地		集体土地
农用地	13.1825			13.1825	
其中：耕地	4.1753			4.1753	
含基本农田					
耕地质量情况	质量等别	十等		面积	4.1753
	质量等别			面积	
	质量等别			面积	
	质量等别			面积	
	质量等别			面积	
	平均质量等别	十等		合计	4.1753
土地利用总体规划					
符合规划	是		规划级别	县级	
需调整规划			规划级别		
涉及占用基本农田			补划基本农田		
农用地转用计划					
申请使用国家计划			已安排使用省级计划		
年度	农用地	其中：耕地	年度	农用地	其中：耕地
			2020	13.1825	4.1753
未使用当年计划指标的，应予以说明：					

三、补充耕地方案

计量单位：公顷、公斤、万元

占用耕地面积	4.1753			
含 25 度以上坡耕地	0	其他情况需补充耕地面积	4.1753	
补充耕地义务单位	卢氏县人民政府			
补充耕地责任单位	卢氏县自然资源局			
补充耕地费用情况	义务单位缴纳 耕地开垦费总额	46.1635	平均缴费标准	11.0563
	实际补充 耕地总费用	46.1635	平均费用标准	11.0563
补充耕地确认信息 编号	410000202007103541			
补充耕地情况				
	需补充情况		已补充情况	
补充耕地数量	4.1753		4.1753	
补充水田规模	0		0	
补充标准粮食产能	37577.7		37577.7	
承诺补充耕地情况				
承诺补充耕地面积	挂钩的土地整 治项目备案号	挂钩补充耕地数量	所在县（市、区）	完成时限
承诺补充水田规模	挂钩的土地整 治项目备案号	挂钩水田规模	所在县（市、区）	完成时限
承诺补充标准粮食 产能	挂钩的土地整 治项目备案号	挂钩标准粮食产能	所在县（市、区）	完成时限

四、征收土地方案

计量单位：公顷、万元、人

征收土地面积	15.0632	其中：耕地	4.1753			
被征收土地涉及的权属单位						
乡（镇）	东明镇、官坡镇、朱阳关镇、文峪乡、横涧乡	村	石龙头村、当家村、官坡村、蔡家沟村、杜店村、磨上村、营子村			
权属状况	权属清楚、四至明确、无权属争议					
征 地 补 偿 情 况	地类	面积	征地补偿费用标准	产值标准	倍数	
	耕地	4.1753	147.5380			
	林地	4.1288	147.5380			
	园地	4.4197	147.5380			
	农村道路	0.0495	147.5380			
	其他土地	0.4092	147.5380			
	建设用地	1.8807	147.5380			
	青苗补偿费	按 1.5 万元/公顷补偿，共计 6.2630 万元				
	地上附着物补偿费	依据三政〔2013〕66 号文件标准据实结算，共计：165.6952 万元。				
	征地总费用	2222.3949				
征 地 安 置 情 况	需安置农业人口数	108	需安置劳动力人数	39		
	发放安置补助费	将征地补偿安置费 983.9621 万元，按时足额支付给被征地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由农村集体经济组织依法依规分配。				
	农业安置					
	社会保障安置	社会保障费用按河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公布 2019 年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费用最低标准的通知》（豫人社规〔2019〕2 号）规定执行，本批次用地共落实社保资金 1066.4746 万元，已存入卢氏县指定账户。待征地批准后，我县将严格按照《河南省劳动和社会保障厅、河南省国土资源厅、河南省财政厅关于做好被征地农民就业培训和和社会保障工作的实施意见》（豫劳社〔2008〕19 号）等相关文件的规定，安置被征地农民，社保资金不足的，由县政府从土地出让金中补齐，并按规定记入个人账户或统筹账户。				
	就业安置	由当地政府对失地农民进行技能培训、引导、组织农民再就业，组织计算机、餐饮、家电维修等专业技术培训班免费培训 108 人，使失地农民掌握一技之长，可以妥善安排被征地农民的生产和生活。				
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东明镇当家村征地前人均耕地 1.3 亩，征地后人均 1.1 亩、官坡镇官坡村征地前人均耕地 1.2 亩，征地后人均 1.1 亩、朱阳关镇杜店村征地前人均耕地 0.8 亩，征地后人均 0.7 亩、文峪乡磨上村征地前人均耕地 0.9 亩，征地后人均 0.76 亩、横涧乡营子村征地前人均耕地 0.488 亩，征地后人均 0.34 亩、					

五、供地方案

计量单位：公顷、公里、个

申请供地情况	功能分区		供地方式		供地面积		
	合计						
指标适用情况	功能分区	数量	申请用地	原有用地 (改扩建项目)	指标控制面积	指标对应条件	
说明开展节地评价论证情况：							